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转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可回收物利用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发改）局、卫健局，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现将《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可回收物利用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经信绿色〔2020〕154号）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做好初审，于2020年11月29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文件报送至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及光盘一式四份，电子版（PDF格式）钉钉发送。

联系人：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张锋

电话：85257105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葛全胜

电话：87012082

附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可回收物利用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年11月23日